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113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1983号)核准，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,880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8134)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8.80亿元。

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、邓焯华夫妇分别认购7,043,205张、2,059,310张，分别占公司发行总量的37.46%、10.95%，合计配售鸿路转债9,102,515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.42%。

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、邓焯芳女士的告知函，商晓波先生、邓焯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“鸿路转债”，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7,000,00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37.23%；邓焯芳女士减持1,800,00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9.57%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减持前持有数量(张)	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	本次减持数量(张)	减持后持有数(张)	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		总量比例			总量比例
商晓波	7,043,205	37.46%	7,000,000	43,205	0.23%
邓焯芳	2,059,310	10.95%	1,800,000	259,310	1.38%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